

新华观察

多家银行下调存款利率

专家建议多元化配置资产

新一轮存款利率下调仍在持续，多家银行日前宣布下调人民币存款挂牌利率。

据中国证券报记者不完全统计，近期调整存款利率的银行有十余家，以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村镇银行等中小银行为主，调整范围涉及活期存款及不同期限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等产品利率，调降幅度最高达50个基点。

业内人士认为，近期中小银行扎堆下调存款利率是7月25日开启的新一轮降息潮的延续。在贷款利率下行背景下，银行为减轻负债端压力，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性，选择降低存款利率。展望后市，在让利实体经济的宏观导向下，未来金融机构或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贷款利率，存款利率仍有下调空间。

投资者需要了解不同金融产品所具有的风险和收益特点，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金需求选择合适的投资组合，多元化配置银行理财、基金、国债、黄金等资产。

密集下调存款利率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包括新疆银行、南宁武鸣漓江村镇银行、隆德六盘山镇银行、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在内的十多家银行近期陆续发布调整人民币存款挂牌利率的公告，部分银行调降幅度达50个基点。

本次调息以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村镇银行等中小银行为主，活期存款及不同期限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

取等产品利率均有涉及。

例如，新疆银行发布公告称，自9月21日起该行将调整人民币存款挂牌利率。调整后，该行一年期、二年期、三年期、五年期个人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分别为1.95%、2.05%、2.25%、2.25%，相较此前，利率分别下降30个、40个、35个、35个基点。这也是新疆银行自7月26日下调存款利率后，近半年内第二次下调存款利率，其中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与2024年年初相比，累计降幅达50个基点。

又如，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9月20日调整存款利率后，该行三个月期、六个月期、一年期、二年期、三年期、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分别下调15个、30个、10个、25个、20个、50个基点。

此外，记者注意到，近半年来，多家银行下调存款利率频率加快。多家银行已是以7月以来第二次调整存款利率，其中南宁武鸣漓江村镇银行9月21日起执行下调后的新利率，距离该行上次调整存款利率仅过去了一个月。

整体来看，中小银行存款利率下调之后仍处于偏高水平。目前国有大行和全国性股份行中长期存款普遍执行“1”字头利率，部分中小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率达2.8%左右。

缓解净息差压力

业内人士分析称，近期中小银行密集下调存款利率是跟进大型银行的调整步伐。本轮存款利率下调始于7月25日六大国有银行集体宣布调整人民币存款挂牌利率，此后降息潮逐步扩散至股份

5000多年前仰韶先民面貌首次被复原

新华社郑州9月24日电（记者**史林静**）距今约7000至5000年，仰韶先民在河谷阶地营建聚落，从事农耕、养殖、狩猎、制陶等工作……9月24日，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发布最新研究成果，通过对仰韶村遗址第四次考古发掘出土的人骨进行科技分析，5000多年前仰韶先民面貌首次被复原。

“仰韶文化是中华文明的主根主脉，仰韶先民长什么样子，大家都很好奇。”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史前考古研究室

副主任、仰韶村遗址第四次考古发掘现场负责人李世伟说，为进一步推动中华文明探源和仰韶文化研究，并促进相关成果的转化与传播，2023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联合公安部鉴定中心等单位，对仰韶村遗址先民开展面貌复原工作。

李世伟介绍，技术团队在充分运用颅面复原技术的基础上，联合古DNA研究、体质人类学等多学科，初步对仰韶时期和龙山时期先民面貌进行了相对准确和科学的复原。其中，仰韶时期先民是一

名40岁左右的男性，距今约5600年；龙山时期先民是一名50岁左右的男性，距今约4000年。

李世伟介绍，由于年代久远，关于仰韶先民的面貌无任何参考资料，为获取精细数据，团队采集仰韶先民头骨定位点超过401万个，再用遗传背景最为接近的人群为其贴上肌肉组织，通过基因分析来预测肤色和毛发，目前复原精度在90%左右。

仰韶村遗址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1921年该遗址首次发掘标志着中

国现代考古学的诞生，其重要发现被命名为“仰韶文化”，这是中国近代考古学史上出现的第一个古文化名称。

2020年8月，仰韶村遗址启动了第四次考古发掘。“仰韶村遗址先民面貌的复原，可以帮助我们更加生动地了解古代社会的多元文化特点，也是加强文物科技创新工作的一个具体体现。”李世伟说，目前团队还在进行古DNA研究，希望通过持续性研究，更加全面地揭示史前人群的历史动态。

据新华社北京9月23日电（记者**赵文君**）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统计，我国制造业企业总量突破600万家。

这是记者23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的。数据显示，2024年1至8月，我国制造业企业数量呈现稳健增长态势。东部地区产业集聚度及产业链成熟度优势明显，制造业企业总量占比最高。中部地区承东启西、沟通南北区位优势独特，制造业企业数量增幅最大。我国制造业企业的规模和质量逐步提升，国家政策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效果开始显现。

据新华社北京9月24日电（记者**邹多为**）为更好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在2021年已推出12项重点举措的基础上，海关总署近日出台新一轮措施支持黄河流域陆海联动、东西互济。

新一轮措施从支持黄河流域物流大通道建设、东西双向开放和产业提档升级等三个方面出台15项支持措施。

主要包括：支持山东打造世界级港口群，推动黄河流域国际航空枢纽建设，支持黄河流域内陆港作为启运港参与启运港退税

政策实施，支持区域内确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地区申建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支持汽车芯片、半导体等高端装备、高端制造业发展，便利集成电路等精密仪器设备进口，支持蔬菜、水果、水产品、肉类、中药材等特色产品出口，开展进口原油、水泥检验第三方采信等。

我国制造业企业总量突破600万家

据统计，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国制造业企业总量达到603万家，与2023年底相比增长5.53%，其中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关的企业51.53万家，占制造业企业总量的8.55%，与2023年底相比增长6.35%。

其中，东部地区制造业企业总量387.2万家，占我国制造业企业总量的64.21%。广东、浙江、江苏、山东、河北等五省制造业企业合计339.05万家，占我国制造业企业总量的56.22%。

中部地区制造业企业总量113.39万家，占我国制造业企业总量的18.8%。

“红利”再“加码” 海关总署再推新举措服务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据新华社北京9月24日电（记者**邹多为**）为更好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在2021年已推出12项重点举措的基础上，海关总署近日出台新一轮措施支持黄河流域陆海联动、东西互济。

新一轮措施从支持黄河流域物流大通道建设、东西双向开放和产业提档升级等三个方面出台15项支持措施。

主要包括：支持山东打造世界级港口群，推动黄河流域国际航空枢纽建设，支持黄河流域内陆港作为启运港参与启运港退税

新华趣闻

美国一处农场给约4万只蜜蜂“搬家”

美国缅因州一处农场近期需要翻修，却遇到一件为难题：农场建筑物的墙壁夹层里栖息着约4万只蜜蜂，给施工造成困难。

美国媒体报道，奈特家族自1720年以来居住在缅因州韦斯特布鲁克的一处农场。不知从何时起，农场建筑物的墙壁夹层成了蜜蜂的家。

家族成员迈克尔·奈特说：“过去60多年来，房子（墙壁夹层里）就有蜜蜂飞进飞出，蜜蜂出现

的时间甚至可能更早，也许有七八十年。”

奈特一家不希望危及蜜蜂生存，于是给蜂群搬家。他们聘请一家专业公司，于上周设法把这些蜜蜂转移到了户外蜂箱里，考虑后续把蜂箱安置在农场其他区域。

负责转移蜜蜂的公司负责人安德鲁·麦克唐纳说：“出于很多理由，我认为蜜蜂值得拯救，例如它们有药用价值，能给作物授粉。”

据新华社

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

——坚持严格执法。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保护耕地，分级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整合监管执法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坚持系统推进。把耕地保护放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中考量，落实好主体功能区战略，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坚持永续利用。处理好近期与长远的关系，推进耕地用养结合和可持续利用，保持和提升耕地地力，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更为子孙后代留下更多发展空间。

主要目标是：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国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8.65亿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5.46亿亩，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耕地保护责任全面压实，耕地质量管理机制健全，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密规范，各类主体保护耕地、种粮抓粮积极性普遍提高，各类耕地资源得到有效利用，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建设农业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二、全面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一）坚决稳住耕地总量。逐级分解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到地块并上图入库。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作为必须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确保耕地保护红线决不突破。

（二）持续优化耕地布局。南方省份有序恢复部分流失耕地，遏制“北粮南运”加剧势头。各地要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开展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通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优质耕地恢复补充等措施，统筹耕地和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保护。自然资源部会同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制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推动零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整合调整，促进集中连

片。

（三）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考核。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国家每年对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对突破耕地保护红线等重大问题实行“一票否决”，严肃问责、终身追责。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省域内耕地保护负总责，对省域内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严格考核。

三、全力提升耕地质量

（四）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出台全国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投入标准和优先序，健全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适应的保障机制，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管护力度。开展整区域建设示范，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强化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机制，加强考核评价，对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而未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地方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完善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手段，确保高标准农田建一亩成一亩。各地要健全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合理保障管护经费，完善管护措施。高标准农田统一纳入全国农田建设监管平台，严禁擅自占用，确保各地已建高标准农田不减少。

（五）加强耕地灌排保障体系建设。科学编制全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统筹水土资源条件，推进灌溉面积增加。结合推进国家骨干网水源工程和输配水工程，新建一批节水型、生态型灌区。加快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配套完善灌排工程体系，提高运行管护水平。严格执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制度。

（六）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统筹推进侵蚀沟治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肥沃耕层构建等综合治理，加强黑土地保护标准化示范建设。完善黑土地质量监测预警网络，加强工程实施评估和成效监测。适时调整优化黑土地保护范围，实现应保尽保。依法落实地方黑土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部门协同机制，统筹政策措施、资金项目等，形成保护合力。依法严厉打击整治破坏黑土地等违法犯罪行为。

（七）加强退化耕地治理。实施酸化等退

化耕地治理工程。对酸化、潜育化等退化耕地，通过完善田间设施、改良耕作制度、培肥耕作层、施用土壤调理物等方式进行治理。加快土壤酸化重点县全域治理。对沙化、风蚀、水蚀耕地开展综合治理，防治水土流失。

（八）抓好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全面摸清盐碱地资源状况，建立盐碱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实施盐碱耕地治理工程，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加强耕地盐碱化防治。梯次推进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坚持“以种适地”同“以地适种”相结合，培育推广耐盐碱品种和盐碱地治理实用技术。

（九）实施有机质提升行动。制定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方案，改良培肥土壤，提升耕地地力，确保耕地有机质只增不减。加快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推进畜禽粪肥就地就近田利用等用地养地措施。建立耕地有机质提升标准化体系，加强示范引领。

（十）完善耕地质量建设保护制度。加快耕地质量保护立法。完善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制度，建立统一的耕地质量评价方法、标准、指标。每年开展耕地质量变更调查评价，每5年开展耕地质量综合评价，适时开展全国土壤普查。建立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完善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投入机制，中央和地方财政要提升耕地质量提供资金保障。

四、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十一）改革占补平衡管理方式。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补充耕地坚持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自然恢复林地、生态保育区内禁止新开垦耕地，严重沙化土地、严重石漠化土地、重点沙源区、沙尘传输通道、25度以上陡坡、河湖管理范围及重点林区、国有林场等区域原则上不作为补充耕地来源。改进占补平衡落实方式，各类实施主体将非耕地垦造、恢复为耕地的，符合规定的可作为补充耕地。坚持“以补定占”，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前提下，将省域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对违法建设相应冻结补充耕地指标。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配套政策。

（十二）完善占补平衡落实机制。建立占

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国家管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总量，确保不突破全国耕地保护目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强对省内耕地占用补充工作的统筹，确保年度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市县抓好落实，从严管控耕地占用，补足补充耕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补充耕地指标统一纳入省级管理平台，规范调剂程序，合理确定调剂补偿标准，严格管控调剂规模，指标调剂资金纳入预算管理。

坚决防范和纠正单纯追求补充耕地指标、不顾自然条件强行补充的行为。生态脆弱、承担生态保护重点任务地区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由国家统筹跨省域集中开垦，定向支持落农耕地占补平衡。

（十三）加强对补充耕地主体补偿激励。各类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占用耕地的，必须落实补充耕地责任，没有条件自行补充的，非农建设要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实际，分类分主体制定耕地开垦费等费用标准并及时调整，统筹安排资金用于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各地可对未占用耕地但已实施垦造或恢复耕地的主体给予适当补偿。

（十四）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农业农村部要会同自然资源部出台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完善验收标准，强化刚性约束。垦造和恢复的耕地要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达到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标准且集中连片、可长期稳定利用，质量不达标的不得用于占用耕地的补充。完善补充耕地后续管护、再评价机制，把补充耕地后续培肥管护资金纳入占用耕地成本。补充耕地主体要落实后续培肥管护责任，持续熟化土壤、培肥地力。

五、调动农民和地方保护耕地、种粮抓粮积极性

（十五）提高种粮农民收益。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完善价格、补贴、保险政策。推动现代化集约化农业生产，实施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生产效率，增加粮食种植比较收益，调动农民保护耕地和种粮积极性。

（十六）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加大对粮食主产区支持力度，充分调动地方抓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形成